附件4

重庆市文联主题文艺创作扶持项目

申报承诺书

我认真阅读并准确理解《重庆市文联2025年度主题文艺创作扶持征集启事》《重庆市文联主题文艺创作扶持项目结项标准》《重庆市文联主题文艺创作扶持项目结项材料清单》等要求，符合申报条件，如获扶持，将作如下承诺：

一、申报扶持作品的创作主体（作者）或创作团队主创人员均未因各种原因受到刑事处分，无失德失范记录和严重社会负面影响；

二、严格按《重庆市文联2025年度主题文艺创作扶持征集启事》要求，开展作品创作并认真听取扶持部门的指导意见，确保作品思想性、艺术性达到相关要求；

三、将完全配合扶持部门针对作品创作开展的日常管理和创作服务，按要求及时反馈、报告创作进度等相关信息；

四、严格依照《重庆市文联主题文艺创作扶持项目结项标准》，在扶持周期内按时完成作品创作及刊发、演出、展览、播出、参赛、研讨、推广等后续应用；

五、依照《重庆市文联主题文艺创作扶持项目结项材料清单》要求，及时主动提交相关结项材料，配合结项工作。

以上承诺，如有不实或违反，自愿承担违约责任。

承诺人（签名，单位申报需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